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本《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江苏太仓签署:

1.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一汽车”、“甲方”或“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BPBYYH81, 住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
2.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或“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U02NH6X】, 其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3. 核心条款与条件。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与条件开展合作:

合作期限	【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供应产品品类	【座椅】
甲方预估年度采购总金额 (含税,人民币: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下达的订单金额为准)
交货	甲方订单指定地点交货 运费负担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 (勾选承担方)
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入库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寄售(出库结算)
货款支付条件	产品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全部票据并挂账后【6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付清所接收的当批次产品货款。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承兑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承兑汇票
质量保证金 (含税,人民币:万元)	在当年每次订单回款时,按照每次应回款金额的 7%进行质保金暂留,合同期限内暂留的质保金可以与下一年需要暂留的质保金进行多退少补
其他	【无】

4. 协议的签署、生效与份数。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合同章后,自合作期限起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任何内容,适用《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见后附件)或其他采购文件(如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关约定。本协议一式叁(3)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壹(1)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
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